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WEI YANXIANG 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叶远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核了本次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55）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056）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

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57)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